

○○○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，請貴行惠予協助自其退撫給與專戶內「現有款項」扣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69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退撫條例第69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發放機關應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扣款，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，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查○君因自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應自是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(請視溢領原因自行調整文字)。次查○君溢領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退撫新

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○○元(或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○○元)。

四、本案○君於貴分行開立專戶並切結略以，存款人之領受權有喪失、停止、暫停、依法撤銷或廢止、變更，或有誤發之情事，不及通知貴行，致退撫給與已入帳時，同意貴行依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書函逕自專戶扣款，收回溢撥款項退回退撫給與發放機關。爰請貴行就○君溢領之退休金金額計○○元，自其退撫給與專戶內扣款，收回溢撥款項退回本○(舊制、新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)。

五、檢送○君溢領退撫給與相關證明。

正本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(開立專戶銀行)

副本：○○○君、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。
- 2、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者，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應依規定，各別辦理。例如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，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，辦理收回。